

东吴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 1 保险合同构成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11 无有效行驶证
1. 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 3 投保范围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13 潜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14 攀岩
2. 1 保险金额	6. 3 合同内容变更	7. 15 探险活动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4 联系方式变更	7. 16 武术比赛
2. 3 保险期间	6. 5 争议处理	7. 17 特技表演
2. 4 保险责任	7. 释义	7. 18 医疗事故
2. 5 责任免除	7. 1 意外伤害事故	7. 19 先天性疾病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7. 20 遗传性疾病
3. 1 受益人	7. 3 自驾车	7. 21 既往症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 4 急性病	7. 22 现金价值
3. 3 保险金申请	7. 5 医疗机构	7. 23 有效身份证件
3. 4 保险金给付	7. 6 住院	
3. 5 诉讼时效	7. 7 酗酒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8 毒品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 9 酒后驾驶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全体成员，包括旅游者及旅行社派出的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领队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入境旅游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被保险人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时开始，至该旅游行程结束、办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被保险人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游行程的时间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约定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1），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 7.2）中所列伤残类别，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一）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见 7.3）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患**急性病**（见 7.4），并自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2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见 7.5）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按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按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疗机构**住院**（见 7.6）治疗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乘以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金额计算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酗酒**（见 7.7）、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2）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3）、跳伞、**攀岩**（见 7.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 7.15）、摔跤、**武术比赛**（见 7.16）、**特技表演**（见 7.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1）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7.18）；
- （12）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3）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或康复性治疗；
- （14）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见 7.19）、**遗传性疾病**（见 7.20）、未告知的**既往症**（见 7.21）；
- （15）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 （16）被保险人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地点或者乘坐非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2）。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3）；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 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3 自驾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但是不包括该标准中的短头乘用车**；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擅自拼装或改装的车辆。**
- 7.4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损害身体健康，且在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检查、治疗的急性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这里的疾病指急性胃十二指肠穿孔、气胸、急性腹膜炎、急性胰腺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管炎、脑出血、急性心肌梗塞、急性食物中毒、急性脑膜炎、霍乱、鼠疫、流行性出血热、乙脑、流脑、埃波拉病毒感染。
- 7.5 医疗机构 指我们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经约定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综合

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7.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7.7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5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8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7.19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指因人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的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些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2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21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7.2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7.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